

#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了规范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，优化公司的人员组成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，对董事会负责，向董事会报告工作。

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三条**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。

**第四条**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，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**第五条** 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担任，由提名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**第六条** 提名委员会每届任期与董事会相同，委员任期届满前可提出辞职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。委员如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规定增补委员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七条**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：

（一）研究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并提出建议；

(二) 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

(三) 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。

**第八条** 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。提名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#### **第四章 工作方式和议事规则**

**第九条**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求，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、适当人选等进行讨论研究，形成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**第十条**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如下：

(一) 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，研究公司对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，并形成书面材料；

(二) 提名委员会可在公司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；

(三) 搜集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工作及兼职等履历，形成书面材料；

(四) 了解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任职资格，并与前述人员就提名事宜达成一致意见；

(五) 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根据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，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；

(六) 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，向董事会提出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建议和相关材料；

(七) 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**第十一条** 提名委员会通过会议方式讨论决策职责权限范围内的重要事项。提名委员会会议由召集人召集和主持。召集人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职责时，由半

数以上委员共同推举一名委员召集和主持。

**第十二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必要时，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可以通过视频、电话、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。提名委员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。

**第十三条** 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。提名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。当有两名以上提名委员会委员提议时，或者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

**第十四条** 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，应提前三天通过电子邮件、邮寄、传真等方式通知委员会委员。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，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。

**第十五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

**第十六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表决。会议作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十七条** 提名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，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。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，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，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。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。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。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。

委员未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，也未委托代表出席的，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。

**第十八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

**第十九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须制作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人员须在会议记录上签字。会议记录须由负责日常工作的人员或机构妥善保存，保存期限十年。

**第二十条** 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泄露有关信息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工作细则中，“以上”包括本数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，修改时亦同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工作细则如与现行或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